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369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債 務 人 顏佳寔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壹萬陸仟玖佰肆拾壹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拾壹萬肆仟陸佰玖拾陸元，自民國一百零三年四月八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九點九七計算之利息；另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九九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債務人顏佳寔於88年9月間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，經聲請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消費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款，逾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金。

（二）債務人迄103年2月底尚積欠聲請人116,941元整未為清償(含年費、掛失費、代償金額、手續費、消費款、預借現金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、已到期之利息及違約金)，雖經聲請人屢次催討，仍不還款，為此確有必要督促其給付上述積欠之金額及其中代償費、消費款、預借現金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之部份，計新臺幣114,696元自103年4月8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利率19.97%計算之利息，自104

01 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息。

02 (三) 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爰依民事訴訟  
03 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  
04 命令督促其履行，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在監所，懇  
05 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  
06 詢，若債務人在監所，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  
07 實感德便。

0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

1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

12 附註：

1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14 狀申請。

1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